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江苏展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开发区(临城街道)2025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开发区(临城街道)2025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展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4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:2025年11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